4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

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兴县卫生健康局）的（兴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兴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颐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　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　　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　　人，营业收入为　　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　　万元，属于　　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颐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09 月 0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